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103084575號
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北側（新生南路1段至建國南路1段）及建國南路1段（市民大道3段至忠孝東路3段）路邊機車停車格，自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調整收費時間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收費路段：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北側（新生南路1段至建國南路1段）及建國南路1段（市民大道3段至忠孝東路3段）路邊機車停車格位、機車巒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。
- 二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，每次新臺幣20元（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，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，累計收費）。
- 三、收費時間：調整路段原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中午9時至下午8時，自實施日期起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上

午9時至下午8時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

五、停放之車輛，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，請主動查詢；未能查詢繳費者，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。

六、查詢電話：（02）27269600；網址：pma.gov.taipei。

七、本處108年6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47656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。

處長 李焜振

光華商圈範圍圖



光華商圈收費路段明細

地點	路段	路段起訖	現有 收費時段	調整後 收費時段
光華商圈	市民大道 3 段(南側)	金山北路-八德路	周一至周日 9 時至 20 時	周一至周日 9 時至 20 時
	新生南北路 1 段	市民大道-忠孝東路		
	忠孝東路 2 段(北側)	金山北路-新生南路		
	八德路 1 段(北側)	金山北路-新生南路		
	八德路 1 段 43 巷	金山北路-八德路		周一至周六 9 時至 20 時
	建國南路 1 段	市民大道-忠孝東路		
	忠孝東路 3 段(北側)	新生南路-建國南路		